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8. 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第七届会议开幕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缔约国实现《公约》所列目标的能力并加强缔约国之间就此开展的合作，推动和审议《公约》实施工作。根据该条第二款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定于第一届会议举行后一年内举行第二届常会。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定，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努沙杜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定，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四届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另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定，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秘书处所在地维也纳举行第七届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该条规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缔约国会议届会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定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将提名主席，东欧国家组将提名报告员。

促请各区域组在届会开幕前尽早就有关职务的候选人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就人数与拟填补职位数相等的一批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可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决定不就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采取行动。会上一致认为应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特别是就添加一项议程项目的提议进行磋商，该议程项目的内容是《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包括就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进行讨论。

在危地马拉的倡议下，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非正式磋商会议。在非正式谈判之后，2017 年 XX 就目前的临时议程达成了协商一致。

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拟订了拟议工作安排。

工作安排的目的是要便于在缔约国会议可用的时间和资源范围内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可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使用的资源允许举行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平行会议。因此缔约方会议将能够举行 18 次配有同声传译的会议。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已经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相应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于缔约国会议届会前三十天作为文件分发一份附有充分资料的这类组织的名单。如对给予某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没有异议，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观察员地位。如有异议，则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决定。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f) 一般性讨论

已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列入议程，以便让高级别代表有时间就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事项发言。秘书处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开始时举行一般性讨论，这样就能让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发表其看法并为缔约国会议确定政治方向。这类届会工作安排还将有助于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展开重点更为突出的互动式交流。

秘书处将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宣布开始报名发言，报名将持续到 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午。将在“先报名者优先”的基础上尊重报名请求，但有一项谅解，即部长级代表或类似级别的代表优先发言。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议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缔约国会议在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1 号决议中，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向其提出建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该审议机制应当具有的一些特点。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阐述了审议机制应当反映的其他一些原则，并责成审议《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编拟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采取行动并视可能予以通过。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3/1 号决议，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设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 3/1 号决议附件载有该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设立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其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审议组将在其审议工作的基础上将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并核准。

缔约国会议决定，每个实施情况审议阶段分为两个审议周期，每个周期五年，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经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

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应当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的信息，以便于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执行情况提供便利，并且审议组应当在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此类信息；审议组在依照该决定(a)段收集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还决定在第二审议周期的五年间每年审议五分之一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在交存加入书后两年内完成《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审议，并应在第二审议周期最后一年参加《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实施情况审议。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秘书处应当汇编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因此，秘书处提供了第

二周期完成的《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国别审议的最新成果（分别为 [CAC/COSP/2017/CRP.5](#) 和 [CAC/COSP/2017/CRP.4](#)）。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三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邀请缔约国铭记职权范围第 8 段，以通过这些报告而积累的经验为指导，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根据到报告时完成的审议情况，秘书处将向缔约国会议提供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综合分析研究报告最新版，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公约》实施状况摘要（[CAC/COSP/2017/10](#)）。

此外，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到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编写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对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进行分析，并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就良好做法、经验及在本国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供在网站上发表。秘书处随后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邀请各国简要介绍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秘书处在分析良好做法、经验和相关措施的说明（[CAC/COSP/2017/12](#)）中综合分析了缔约国就良好做法、经验和完成实施情况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后采取的相关措施提供的答复。另外，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历届会议上就这一议题收集的答复和所作的发言都已发布在网上，在相关会议网页和审议组的国家概况网页上都可查阅。

实施情况审议组已经举行的会议如下：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第一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第一届会议续会；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第二届会议；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第二届会议续会；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间隙继续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续会；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第三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第三届会议续会；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第四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续会；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第五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第五届会议续会；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第六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间隙举行了第六届会议续会；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第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第七届会议续会；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第八届会议。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将于缔约国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

秘书处将以背景文件和实施情况审议组各次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为基础，口头介绍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最新评估。

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缔约国会议不妨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2017/13](#)）所载的信息以及秘书处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预计费用的说明（[CAC/COSP/2015/10](#)，附件一）为基础进行审议。第二周期头两年的预计资源需要

依据的是秘书处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预计费用的说明。该说明详细分析并概要说明了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的总体工作量和资源需要。

文件

依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的经验教训为基础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2017/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摘要（[CAC/COSP/2017/10](#)）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良好做法及受害人赔偿限度（[CAC/COSP/2017/11](#)）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分析实施情况审议第一周期的良好做法、经验以及缔约国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CAC/COSP/2017/12](#)）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2017/13](#)）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扩大主席团会议（[CAC/COSP/2017/CRP.1](#)）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7/CRP.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7/CPR.5](#)）

3.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接续和继续开展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工作。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技术援助是审议机制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规定，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之一是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3/4 号决议中核可了由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经协调的一体化技术援助提供工作，认为这是进一步实施《公约》的有效手段，并鼓励捐助者和其他提供援助者将这些概念和能力建设纳入其技术援助方案。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支持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2017/3](#)）。该背景文件的目的是简要概述秘书处上一份说明之后两年间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并预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计划执行的技术援助活动，按照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其中有些活动将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密切合作执行。

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邀请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视情况联合向国际、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驻本地的代表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通报国别审议中发现的技术援助需要。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实施情况审议第一周期国别审议显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CAC/COSP/2017/7](#)）。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2017/3](#)）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实施情况审议第一周期国别审议显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CAC/COSP/2017/7](#)）

4. 预防

缔约国会议在第三、四、五、六届会议上强调了预防措施对于打击腐败的核心重要性，并通过了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问题的第 3/2、第 4/3、第 5/4 和第 6/6 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设立了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责成其协助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a)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b)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c)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d)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缔约国会议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5/4 号决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缔约国会议在这两项决议中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便利缔约国分享其在该工作组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审议专题的相关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有关其实施《公约》第二章情况的新增信息、更新信息和良好做法。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3/2、4/3、5/4 号决议，工作组已经举行了 8 次会议。工作组在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上讨论了下列议题：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体育廉正；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正。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工作组在上述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建议，这些内容载于秘书处的报告（见 [CAC/COSP/WG.4/2016/5](#) 和 [CAC/COSP/WG.4/2017/4](#)）。

缔约国会议在第 6/6 号决议中强调，按照《公约》第二章要求开展立法框架和制度框架建设及能力建设有着重要意义。缔约国会议更具体地吁请缔约国除其他外：加强《公约》第二章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确保依据《公约》设立的反腐败机构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和资源以有效履行其职责；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机构廉正、透明、负责和法治，包括为此推动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并拟订措施、建立制度，以便利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所确立犯罪的事件；加强整个刑事司法制度的廉政；并加强各项措施，预防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行为，以及确保提供适当信息，并酌情推动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推动各级公共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与私营部门在此领域携手合作。此外，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除其他外继续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责，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相关信息；根

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实施《公约》第二章，其形式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推动预防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继续发展并推广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以预防腐败。此外，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在应用技术创新和电子服务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分享最佳做法并传授知识。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 6/9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反腐败改革，其中包括《毛里求斯公报》指明的优先事项和改革。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第 6/10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开展让所有相关利益方参与进来的教育方案，从而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反腐败教育并加深公众对腐败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影响的认识。

文件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AC/COSP/2017/4](#))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 6/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AC/COSP/2017/9](#))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CAC/COSP/WG.4/2016/5](#))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CAC/COSP/WG.4/2017/4](#))

5. 资产追回

自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资产追回一直是缔约国会议高度重视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临时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鼓励开展合作，在这方面促进缔约国的信息交流并确定缔约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缔约国会议在第 2/3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以便找到将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其第一次会议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方式方法。缔约国会议在第 3/3、第 4/4、第 5/3、第 6/3 和第 6/3 号决议中延续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为缔约国会议履行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活动情况报告。依照第 6/2 和第 6/3 号决议，

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不妨关注工作组内的辩论情况及其会议的成果。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赔偿参数，并着手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并拟订相关准则以促成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缔约国会议还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协助下，收集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并分析影响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中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差额的因素，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并促进有效返还。另外，缔约国会议还指示工作组向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研究结果。工作组就上述每个议题进行了专题辩论。工作组还举行了多次讨论，涉及推进资产追回的实践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与历次专题讨论有关的最新情况和动态；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文件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报告（[CAC/COSP/2017/6](#)）

秘书处关于确定腐败受害人、自发交流信息以及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机制的报告（[CAC/COSP/2017/8](#)）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7/CRP.4](#)）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6/4](#)）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7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7/4](#)）

6. 国际合作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应当发挥以下职能：(a)协助缔约国会议培育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积累；(b)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实施《公约》有关规定；(c)认明各种挑战并传播应采用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从而加强国家一级能力；(d)通过将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e)协助缔约国会议认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缔约国会议在第 6/4 号决议中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不仅是为了报告与实施《公约》

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手段，也是为了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的协助的范围，还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包括报告关于技术援助需要和此类援助提供机制的建议，并且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研究报告，指明促进在该事项上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2016年11月17日和1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专家会议重申缔约国应在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大程度的协助，办法包括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依据，以及在遵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努力简化相关程序，以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

专家会议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将《公约》用作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在引渡方面，建议缔约国在不以《公约》为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缔结条约。

专家会议还建议缔约国努力保持关于《公约》用作引渡和司法协助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并定期向秘书处提供所掌握的关于在实际案件中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的信息。

专家会议建议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所掌握的关于国家机关处理协助请求所用的电子工具和系统的信息。

专家会议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分析国际合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包括在中央机关的行动领域以及将《公约》用作此类合作的法律依据方面。

专家会议强调，应继续更新缔约国提供的负责司法协助和引渡的中央机关的信息，以及负责资产追回的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列入秘书处维持的《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建议秘书处探讨是否可能在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下设一个独立部分，载列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给予引渡的要求和程序的信息。

专家会议重申，缔约国应在适用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的信息，包括向秘书处告知指定担任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事项（包括国际合作）联络点的官员或机构。

建议专家会议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其工作同在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实施情况审议组、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框架下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第六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间隙，于2017年11月6日下午3时开始举行。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为侦查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说明（[CAC/COSP/2017/2](#)）

2016年11月17日和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16/2](#)）

秘书处关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执行进度的报告（[CAC/COSP/EG.1/2017/2](#)）

7. 其他事项

列入以下分项目并非预判缔约国会议未来届会议程讨论的结论。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大会在第 69/199 号和第 71/208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会议适当考虑执行《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 7(a)时,不妨进一步继续审议充分执行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问题,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实现该条第一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另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吁请秘书处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在增进协同效应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四)项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方面的进展。

为便于审议,缔约国会议将收到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7/CRP.1)。另外,还将邀请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和有关缔约国报告各自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在审议议程项目 7(b)时,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在进一步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增加《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并从而有助于对该文书的普遍遵守。《公约》的批准和通知情况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关于《公约》所规定的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如何能够最好地确保提供《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以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

为审议该项目,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两份会议室文件,其中一份说明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约》的批准情况(CAC/COSP/2017/CRP2),另一份载有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为协助预防、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指定的机关(CAC/COSP/2017/CRP.3)。

8. 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国会议将审议并通过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缔约国会议将通过报告员起草的第七届会议报告。

附件

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标题或说明
11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d)	观察员与会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f)	一般性讨论	
11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时至 6 时	1(f)	一般性讨论 (续)	增进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f)	一般性讨论 (续)	增进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预防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
11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5 和 6	资产追回; 国际合作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和 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技术援助	非正式磋商
11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2 和 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技术援助 (续)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7(a)	其他事项	非正式磋商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7(a)和(b)	其他事项 (续)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2、3、4、 5、6	审议并通过决议和决定	
		8	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审议并通过报告	